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076號、第41319號、113年度偵字第96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1119號、第335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政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於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陳政宇因缺錢花用，雖知悉任何人憑真實身分證件，皆可至金融機構開戶，且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均屬極重要之物，通常不會任意提供予他人，無故給付對價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者，多係出於隱瞞自己真實身分及金錢流向，以避免追查及不法贓款遭查扣沒收之目的。已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任意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項後續流向，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對犯罪所得查扣、沒收之效果，竟仍基於縱取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

01 罪之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使用，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03 般洗錢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日前某時，在台北轉
04 運站內，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05 戶（下稱富邦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密
06 等，約定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
07 名、年籍不詳、自稱「喬喬」之成年人使用，容任「喬喬」
08 使用富邦帳戶遂行犯罪，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犯行
09 時，方便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
11 查、發現、沒收及保全。嗣「喬喬」取得富邦帳戶後，即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無證據證
13 明有3人以上共同為之），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
14 各該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使各編號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
15 款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富邦帳戶，並旋遭不詳之人
16 轉匯至其餘帳戶，已無法查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致妨礙國
17 家對於該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政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9 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5至11頁、警二卷第9至11頁、警三卷
20 第15至16頁、偵一卷第7至9頁、第53至54頁、第59至61頁、
21 偵二卷第9至12頁、第91至92頁、本院審金訴卷第75頁），
22 核與附表所列各被害人警詢證述相符，並有附表所列證據及
23 富邦銀行113年5月9日回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95至100頁）
24 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5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舊法第1
31 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使本罪與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時，宣

01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3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04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新法
05 則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自應納為新
06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舊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法第23條第3項之
07 自白減刑要件亦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均
08 應納入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經綜合比較後，被告於偵、審均有自白（理由
10 詳後述），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係規定「如
11 有」所得財物，則在未實際取得或無證據可證明有實際取得
12 財物之情形，當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僅需偵審均自
13 白即可適用本條減刑規定。被告已供稱其未取得任何報酬
14 （見偵一卷第61頁、偵二卷第92頁、本院審金訴卷第75
15 頁），卷內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財物，被告
16 即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又為幫助犯，另得依刑法第
17 30條第2項、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故依113年修正前之舊法
18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但依113年修
19 正後之新法則為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113年修正後
20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23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24 言。查被告將其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密等，提
25 供予「喬喬」使用，該人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附表所
26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富邦帳戶，
27 再遭人轉匯，且因所使用者為人頭帳戶，致款項遭轉匯後即
28 切斷資金流動軌跡，產生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及掩飾來源，並
29 妨礙國家追查、沒收犯罪所得之效果，固該當對正犯之犯行
30 提供助力之幫助行為，惟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31 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正犯有犯意聯絡，被

01 告僅單純提供金融帳戶供人使用，應係以幫助之意思，實施
02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行為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之
03 詐欺及洗錢行為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04 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05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
06 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一個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犯附
07 表所示各次詐欺取財既遂及一般洗錢既遂與未遂罪，具有行
08 為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末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119號、第33543號併辦意旨所
11 載犯罪事實，與經起訴之犯行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
12 效力所及，已如前述，本院已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3 (三)、刑之減輕事由

- 14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
15 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16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係規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7 交全部所得財物，後段亦規定「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前段規定在解釋上自然係指特定行為人實際分得
19 之犯罪所得，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為相同理解，文義上
20 難以解釋為「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否則前段
21 與後段之減刑事由將無從區分。況現行實務常見被害款項經
22 多層人頭帳戶層轉後再行提領之洗錢手法，最末層行為人實
23 際提領之數額不但可能小於被害人實際受詐騙之金額，更可
24 能混雜其餘來源不明之款項，此時如行為人積極配合警方查
25 緝所上繳之贓款，使員警儘速查扣行為人所提領以製造斷點
26 之全數款項，此時已符合第3項後段「犯前4條之罪…因而
27 使…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義，得以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卻需繳交或賠償高於其實際提領以製造斷點數
29 額之全部被害金額，始能適用前段「減輕其刑」，評價失衡
30 之結論已不言可喻，自無將前段之「所得」目的性擴張為
31 「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之解釋空間。至現行法

01 是否因設計不當導致減刑條件過於容易達成，而背於原本立
02 法計畫期待之結果，甚至出現變相懲罰毫無保留之行為人之
03 效果，此屬立法者應再加檢討並精進其立法技術之問題，非
04 司法得以越俎代庖之事項。故在未實際取得或無證據可證明
05 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當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06 問題，僅需偵審均自白即可適用本條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
07 查中已坦承幫助洗錢（見偵二卷第92頁），於本院審理時亦
08 坦承全部犯行，復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
09 得，即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
10 本條項減刑意旨，除在鼓勵自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
11 外，更在使被害人所受損害可儘早獲得填補，以落實罪贓返
12 還。是被告雖形式上符合此減刑規定，但事實上並未賠償任
13 何被害人之損失（詳後述），本院即應審酌其如實交代、坦
14 承犯行，仍有助於減輕偵審負擔，使事實儘早釐清、程序儘
15 速確定及對損失彌補情形等相關作為對於該條減刑目的達成
16 之程度，以裁量減輕之幅度。

17 3、被告未能提供「喬喬」之真實姓名、年籍或聯絡方式等資料
18 供檢警查緝，顯未因被告之供述或協力而查獲其他正犯，無
19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4、被告就前開犯行，有偵、審自白及幫助犯之減輕事由，應依
21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2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
23 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行，但既知悉為出售帳戶，復無法擔
24 保對方購得帳戶後如何使用（見本院審金訴卷第75頁），僅
25 為貪圖不法報酬，便不顧提供富邦帳戶後可能遭他人做不法
26 使用之風險，任意提供帳戶供對方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
27 之風氣，並間接造成附表所示12人之財產損失，總金額逾28
28 7萬元，損害非輕，更因其提供之人頭帳戶，致使執法人員
29 難以追查詐欺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
30 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附表所
31 示之人求償與國家追查、沒收該犯罪所得之困難，擾亂金融

01 交易秩序，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足見被告僅
02 為求一己私欲，對於他人財產權益與金融秩序穩定毫不在
03 意，自值非難，犯後同未積極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尋求原
04 諒，致各被害人所受損失，除因帳戶遭凍結而得嗣後發還者
05 外，其餘損失均未獲絲毫填補（詳後述），難認有彌補之誠
06 意。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有其前科紀錄在卷，主觀上又係
07 基於不確定故意，惡性仍較出於直接故意者為低，且無證據
08 可證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復於犯後已坦承犯行，
09 展現悔過之意，部分贓款則未及轉匯即遭查扣，未實際造成
10 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對法益侵害較
11 小，暨被告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園藝工作，尚需扶養父
12 親、家境勉持（見本院審金訴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參酌
13 各被害人歷次以書狀或口頭表示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
15 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合於緩
16 刑之要件，但被告表明願意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後，卻又無故
17 不出席調解，更未能取得被害人之原諒，有本院調解紀錄在
18 卷（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33頁），被告是否已深刻體認過錯
19 及其行為造成之危害而真誠悔過，實非無疑，難認無須經由
20 刑之執行，即可徹底悔悟，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自
21 我約束不再犯罪，故本院認被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22 形，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23 四、沒收

- 24 (一)、被告申辦之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及網銀等，已交付實際從事
25 詐欺之人使用，係詐欺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無須併為
26 沒收之宣告。另遍查全卷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因交付
27 帳戶供他人使用，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難認被告有
28 何犯罪所得可資沒收或追徵，即無從諭知沒收、追徵。
- 29 (二)、另富邦帳戶於遭警示後仍遺留602,018元在內，有富邦銀行
30 前揭回函在卷，該款項包含附表編號5、7之被害人匯入之贓
31 款，此部分仍屬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並為被告實際支配占

01 有而有事實上處分權（該帳戶原先雖交由不詳之人掌控，但
02 帳戶遭警示後，僅有開戶人得與銀行協商發還剩餘款項，存
03 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04 規定參照），復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另立一段就總額50萬元諭知沒收。而該
06 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依銀行法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
07 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至5條、第9至10條
08 等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內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故就帳
09 戶內之款項而言，形同有扣押或禁止處分之效力，自應視同
10 扣案物，即毋庸為不能沒收時追徵價額之諭知。

11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有事實足以證
13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14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經由
16 其富邦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合計2,871,000元及其
17 他不明款項，固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正犯有何分享共
18 同處分權限之合意，但不明款項既同自富邦帳戶提領，仍應
19 認已有事實足以證明欠缺前述不法原因連結之款項同係取自
20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而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已明確揭示欲徹
21 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前述各筆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或有無共同處分權限，
23 均應於本案中併為沒收之諭知，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部分
24 則無證據證明被告可支配此部分財物，即無從依第2項規定
25 併予沒收。惟被告未曾直接接觸各該特定犯罪所得，贓款遭
26 轉匯後更已去向不明，被告對該犯罪所得毫無支配或處分權
27 限，復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之行為（如將之變換為其
28 他財物或存在形式），自無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進而滋養
29 犯罪、增加犯罪誘因之風險，其復係貪圖小利始涉險犯罪，
30 未來若達成調解或受民事判決賠償，仍需履行，如諭知沒收
31 逾237萬元（即287萬元扣除帳戶內尚未領出之50萬元）之洗

01 錢標的，顯將惡化被告之經濟與生活條件，足以影響其未來
02 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認如諭知一併沒收洗錢
03 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書記官 黃得勝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20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
24 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5 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被害人、受騙情形、金流及證據出處一覽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之時間、金額、方式與匯入帳戶	和解與履行情形	證據出處
	有無告訴			
1	吳佳紋	不詳之人於112年6月間向吳佳紋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吳佳紋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4日9時37分許，	未達成和解	1、吳佳紋警詢證述（警一卷第37至40頁）。

	已據告訴	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100,000元至富邦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1時34分、53分許，連同附表編號2、6、9、11，合計789,000元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一卷第65至66頁）。 3、存入存根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5至62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2	劉邦 已據告訴	不詳之人自112年3月起陸續向劉邦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劉邦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4日11時7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富邦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1時34分、53分許，連同附表編號1、6、9、11，合計789,000元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劉邦警詢證述（警一卷第67至71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一卷第87至88頁）。 3、匯款申請書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73頁、第77至85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3	邱桂蘭 已據告訴	不詳之人自112年5月起陸續向邱桂蘭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邱桂蘭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5日10時55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富邦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5時33分許，連同附表編號4、6，合計823,600元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邱桂蘭警詢證述（警一卷第89至92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一卷第119至120頁）。 3、匯款明細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93至115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4	吳清溝 未據告訴	不詳之人自112年4月起陸續向吳清溝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吳清溝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5日14時2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富邦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5時33分許，連同附表編號3、6，合計823,600元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吳清溝警詢證述（警一卷第121至126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一卷第185至186頁）。 3、匯款明細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27頁、第137至183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5	王志展	不詳之人自112年5月起陸續向王志展佯	款項扣留，尚未	1、王志展警詢證述（警

	已據告訴	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王志展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7日13時46分許，匯款200,000元至富邦帳戶，尚未轉出前即因帳戶遭警示而無從轉出。	發還	一卷第187至190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一卷第203至204頁)。 3、存摺明細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91至195頁、第199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6	郭麗美 未據告訴	不詳之人自112年5月起陸續向郭麗美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郭麗美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6月14日10時29分許、同年6月15日13時3分許，匯款200,000元、100,000元至富邦帳戶，隨即遭人於14日11時34分、53分許及15日15時33分許，連同附表編號1、2、3、4、9、11，合計1,612,600元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郭麗美警詢證述(警二卷第41至43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二卷第63至64頁)。 3、匯款回條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二卷第45至62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7	沈一東 已據告訴	不詳之人自112年5月起陸續向沈一東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沈一東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7日10時30分許，匯款300,000元至富邦帳戶，尚未轉出前即因帳戶遭警示而無從轉出。	款項扣留，尚未發還	1、沈一東警詢證述(警二卷第65至67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二卷第77至78頁)。 3、匯款申請書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二卷第70至75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8	鍾竣安 未據告訴	不詳之人於112年6月間向鍾竣安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鍾竣安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6日10時41分許，匯款180,000元至富邦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2時20分許，連同附表編號12，合計380,000元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鍾竣安警詢證述(警二卷第79至80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二卷第91至92頁)。 3、匯款申請書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二卷第81至87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9	黎煥榮	不詳之人自112年4月起陸續向黎煥榮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黎煥榮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4日10時40分許，匯款75,000元至富邦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1時34分、53分許，連同附表編號1、2、6、11，合計789,000元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黎煥榮警詢證述（警二卷第93至97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二卷第121至122頁）。 3、匯款申請書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二卷第99至120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已據告訴			
10	黃鎮家	不詳之人自112年5月起陸續向黃鎮家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黃鎮家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6日7時20分許，匯款1,100,000元至富邦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8時57分許，全數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黃鎮家警詢證述（警三卷第29至39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三卷第103至109頁）。 3、匯款明細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三卷第57至81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已據告訴			
11 (即併辦 意旨書 附表 編號1)	陳雪梅	不詳之人自112年4月起陸續向陳雪梅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陳雪梅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4日10時4分許，匯款116,000元至富邦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1時34分、53分許，連同附表編號1、2、6、9，合計789,000元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陳雪梅警詢證述（偵二卷第31至34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偵二卷第35至45頁）。 3、存摺明細（偵二卷第53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已據告訴			
12 (即併辦 意旨書 附表 編號2)	梁孫興	不詳之人自112年5月起陸續向梁孫興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梁孫興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6日10時33分許，匯款200,000元至富邦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2時20分許，連同附表編號8，合計380,000元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梁孫興警詢證述（偵一卷第11至16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偵一卷第17頁）。 3、匯款回條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偵一卷第19頁、第25至31頁）。 4、富邦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至29頁）。
	已據告訴			

01
02

【本判決引用之卷宗簡稱】

- 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2999800號卷，稱警一卷。
- 二、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3200100號卷，稱警二卷。
- 三、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3557000號卷，稱警三卷。
- 四、112年度偵字第33543號卷，稱偵一卷。
- 五、112年度偵字第41119號卷，稱偵二卷。
- 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8號卷，稱本院審金訴卷。